

石台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石人常办〔2024〕60号

关于印发《石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研究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分级管理、分部门编制的要求，参照《石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通知》石财综〔2024〕132号文件，石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制《石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石台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石台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B01		法律服务	
B0101			法律顾问服务
B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B0201			课题研究服务
B03		会计审计服务	
B0301			会计服务
B0302			审计服务
B04		会议服务	
B0401			会议服务
B09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B10		信息化服务	
B1001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B11		后勤服务	
B1102			物业管理服务
B12		其他辅助性服务	
B1202			档案管理服务